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借款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借款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三、签署借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合同》的签署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0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董事左常魁先生、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11月0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为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544,630.00	32.32%	365,877,930.00	33.07%	374,211,230.00	3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868,285.00	67.68%	740,534,985.00	66.93%	732,201,685.00	66.18%
股份总数	1,106,412,915	100.00%	1,106,412,915	100.00%	1,106,412,915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19,35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5,007.27万元,流动资产185,385.07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假设本次回购使用10,500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9,5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则本次拟使用的自有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2.13%、5.1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积极响应央行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同时表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1、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2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xiongjun@yofc.com或chentan@yofc.com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 陈坦

电 话:+86-27-6878 9088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BF:\xzzh\qgqdce\xyz\x\x25\长飞光纤\601869-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_图片3.jpg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BF:\xzzh\qgqdce\xyz\x\x25\长飞光纤\601869-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_图片3.jpg	身份证号	/ ---@BF:\xzzh\qgqdce\xyz\x\x25\长飞光纤\601869-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_图片4.jpg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9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所得)。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已于2024年11月1日到期。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已按期归还相关银行款项,但尚未完成相应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流程,相应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到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26,000,000	50.00%	13.00%	否	否	2016年12月14日	2024年11月1日	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合计	-	26,000,000	50.00%	13.00%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51,990,000	99.98%	26.00%	0	0%	0	0%
合计	51,999,959	26.00%	51,990,000	99.98%	26.00%	0	0%	0	0%

备注: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尚未完成上述质押到期26,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流程,相应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2、上述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所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3,466.74	294,418.83
负债总额	272,441.41	249,427.06
营业收入	24,275.05	49,516.03
净利润	-4,168.08	-3,1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5	13,616.43
资产负债率	0.87	0.85
流动比率	0.38	0.34
速动比率	0.36	0.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67	0.054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截至目前(截至2024年11月4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1294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01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亿元。大晟资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大晟资产质押公司股份主要系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并购贷款业务,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对价。目前,大晟资产已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2024年11月1日到期的这笔银行贷款。

4、截至目前,大晟资产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5、大晟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股权质押进展情况的说明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00.00